

华龙区烟花爆竹燃放“禁改限”工作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人民有所呼、改革有所应，根据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濮阳市烟花爆竹燃放“禁改限”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濮政办〔2024〕30号）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烟花爆竹燃放实施“禁改限”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烟花爆竹燃放“禁改限”工作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原则，强化属地和部门管理责任，通过宣传发动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管理规定，践行绿色生活，树立文明新风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持续营造我区文明健康、安全环保、欢乐祥和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燃放要求

(一) 可燃放时间

龙年的小年全天，龙年除夕至蛇年初五全天，正月十五全天。

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和上述规定时间以外的时间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二) 可燃放区域

1、可燃放区域：西至濮上路、北至台辉高速、东至京

广大道（原 106 国道）、南至晋豫鲁铁路以外的区域。

2、上述可燃放区域内涉及到的乡镇办：胜利办（辛庄村、马呼村、马呼屯、戚城屯）、大庆办（贾庄村、申庄村、辛庙村、庆南社区、宁安社区）、濮东办（东干城村、李家楼村、辛田村、黄城村、宗昌湖村、梁昌湖村、城东社区、新东社区、湖东社区）、孟轲乡（前铁炉村、后铁炉村、李家村、北寨、惠寨、魏寨）、岳村镇。

3、在上述可燃放区域内，为安全考虑，下列地点为禁放点：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驻地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；景区、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；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影剧院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居民小区、高层建筑和在建工程施工工地；重要军事设施所在地。

（三）限定种类

1、允许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种类：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）中个人燃放的 C 级、D 级烟花爆竹。

2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种类：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）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产品；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，如旋转类、双响炮等。

（四）燃放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1、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投掷燃放；

2、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；

3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得集中购买和燃放烟花爆竹，烟花爆竹经营者不得向上述对象一次性大量销售烟花爆竹；

4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指导下燃放；

5、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。

三、经营要求

（一）经营方式

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全区烟花爆竹经营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。批发企业向具备零售经营资格的市场主体销售烟花爆竹，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，将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统一配送至各零售店（点），不得违规通过互联网销售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规划布局

1、批发经营方面。鉴于我区无烟花爆竹批发企业，综合考虑运输安全、产品质量等因素，拟按照就近原则，依托周边合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，向我区具备零售经营资格的市

场主体销售烟花爆竹。

2、零售经营方面。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，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”的原则以及限定时间要求，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和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工作，严格审查零售点安全条件。

3、运输管理方面。由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出台相应政策，依法审查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人员资质，统筹安排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和许可事项。

（三）安全条件

按照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、符合区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
- 2、依据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，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必须符合要求，并严格执行零售点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数量的相关要求；
- 3、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；
- 4、实行专店销售，禁止设置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等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店；
- 5、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，相邻零售点之间要保持 50 米以上安全距离，严禁集中连片经营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

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

6、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

7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委、区政府实行烟花爆竹燃放“禁改限”协调会议制度，区领导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，政法、宣传、网信、应急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信访、城市管理、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，各成员单位紧密配合、形成合力，有序推进“禁改限”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三大园区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和属地“网格化”监管责任，切实形成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、齐抓共管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积极宣传引导。区政府在农历腊月初向全区人民发布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“禁改限”通告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通告内容，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场景进行烟花爆竹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引导广大群众在规定时间内、规定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倡导广大群众践行绿色生活，文明过节。

（三）持续开展“打非”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三大园区要压实属地责任，公安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履行部门监管职责，对非法生产、

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要加强追溯溯源，深挖利益链条，坚决予以铲除，持续保持烟花爆竹“打非”高压态势。要严格执行重大情况请示报告制度，对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，积极推动各项问题妥善有效解决。

（四）强化应急处置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三大园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准备，提前预置力量，切实防止出现火灾、爆炸、踩踏等影响公共安全的案事件。公安、应急、消防救援、网信要加强值班备勤，在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靠前驻防，确保发生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华龙区烟花爆竹燃放“禁改限”工作协调会议名单及职责分工

华龙区烟花爆竹燃放“禁改限”工作协调会议名单及职责分工

召集人：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副召集人：负责公安工作副区长

成 员：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

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
区委网信办主任

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副局长

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
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局长

区信访局局长

区城管执法大队队长

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

岳村镇人民政府镇长

孟轲乡人民政府乡长

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
任丘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
濮东街道办事处主任

长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
中原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
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胜利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大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任
濮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主任
东北庄杂技文化园区主任

区烟花爆竹燃放“禁改限”工作协调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协调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部署全区烟花爆竹管理工作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，督促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区直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指导、协调开展烟花爆竹管理宣传工作，督促有关单位依法查处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落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三大园区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三大园区负责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，统筹应急处置，负责辖区内零售点日常巡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、上报。

政法委负责牵头防范化解烟花爆竹“禁改限”工作中产生的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风险。

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单位做好烟花爆竹文明、安全燃放宣传工作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、舆情管控和舆情评估。

网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网络舆情信息管控工作。

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颁发、管理，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，提供技术支持、专家服务，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组织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构成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；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查处打击非法运输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工作；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。

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，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、燃放环节安全监督，按照职责分工查处非法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查处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工作。对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涉嫌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案件，及时受理，迅速侦办。对阻碍应急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，依法从严查处，确保行政执法工作进行。

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者营业执照，依法查处无证经营、假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，依法查处质量不合格产品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负责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、押运员的安全管理，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、押运员相关资质的违规行为，负责查处违规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，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工作。

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，

对随意燃放烟花爆竹，故意制造环境噪音污染，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单位和个人，协助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并处罚，根据天气条件，提出发布重污染天气管控相关工作建议。

信访部门负责涉及烟花爆竹信访事件应对处理工作，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协调会议召集人报告。

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及时查处流动兜售、非法占道和露天经营烟花爆竹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。

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制定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在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做好值班备勤工作，负责应急救援；指导重点消防单位消防管理。

人民群众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要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三大园区要扛牢主体责任，引导辖区居民依规、正确、安全、文明燃放烟花爆竹。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和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等负责本单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。

烟花爆竹储存、经营、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。